

汾阳市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 号）精神，不断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吕梁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市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工作的业务能力与水平，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政务公开的各项内容，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政务公开工作的集中培训，切实提升了我市政府公开水平，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

（一）丰富公开渠道，打造阳光服务政府

1、强化信息公开。深入完善政府网站内容发布、安全保障等工作机制，依托政府网站平台，2021 年协调各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累计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类栏目类信息 4820 余条，新闻动态类信息 1491 条，网站点击率达到 1272478 次。解读回应 54 次，

回复群众来信 122 条。

2、完善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办公室主任为组长，分管信息工作和政务公开工作的办公室副主任为副组长，政府办秘书一股、信息股、政府研究和金融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按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我们制定了《关于 2021 年汾阳市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方案》、《关于 2021 年汾阳市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疫情防控预案》，明确了培训纪律，同时，我们为每位参加培训的工作人员建立的信息库，为下一步工作奠定了基础。

（二）强化培训效果，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能力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政务公开工作的集中培训，此次培训的对象为我市 14 个镇（街道）和 30 余个市直单位办公室主任或具体工作人员，以及 2021 年新考录的选调生等共 130 余人。同时，我市邀请吕梁市信息科、信息中心相关领导进行授课，进一步强化了培训的效果。培训主要学习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从政务公开新形势、主动公开信息和公开目录、重点难点工作和依申请公开等方面的政务公开工作。通过培训，全市各部门进一步认识了政务公开的新形势，更加有利于准确把握党中央、国务院的新部署、把握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把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把握互联网带来的新挑战；对主动公开信息和公开目录作了清晰的脉络梳理，有

利于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责任分工和对主动公开信息的研判；同时，对下一步如何抓好和解决政务公开的重点与难点、依申请公开作了安排。

（三）建立示范引领专区，打造服务便民政府

一是在政务大厅二楼开设“政务公开专区”，在政务大厅门口和一楼楼梯口分别设置较为醒目的导引指示牌，为前来咨询和查询资料的群众提供便利。二是配备了电脑、打印机、资料架等设施设备，资料架目前摆放了《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报（2021年第1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历年《政府工作报告》和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法规等资料，供企业群众自助查询政务公开相关信息。其他相关资料正在制作完善中，我市将收集整理各单位、各领域出版的各类政策宣传、工作动态、数据分析等资料，在政务公开专区展出。三是选派专业人员负责政务大厅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答复群众的政策咨询，为企业、群众提供政策查询等服务，引导群众利用“12345”政务服务热线或政府门户网站“市长信箱”栏目进行解答，同时，指导群众通过门户网站查询信息，通过网站依申请公开平台或当面提交申请方式申请政府信息。四是制定《汾阳市政务信息公开指南》《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等制度文件、流程图等，将制作成大型展板在显著位置向群众展示，引导群众、方便群众。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4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51		
行政强制	10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058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2	0	0	2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我市政务公开工作覆盖面还不够全，基层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不熟悉、不重视的情况还普遍存在，为更好地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我市计划将政务公开培训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工作开展好，每年以不同形式、侧重不同主题开展业务培训工作，逐步打开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局面。

一是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加快推进政府网站建设，不断完善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制度内容，及时在政府

门户网站专栏中更新公开内容，主动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清单，确保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

二是进一步加大创新探索力度。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探索力度，不断强化业务培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考核的基层政务公开和规范。

三是进一步加强工作交流。积极与周边兄弟县（市、区）地区进行业务交流，学习他们好的做法和先进经验，确保积极推进并圆满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同时强化市内各单位的交流学习，确保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序开展。

四是进一步加大督促指导力度。我市将进一步加大对市内各单位的督促指导力度，对未完成事项清单梳理的单位进行督导检查，对政务公开工作严重滞后的单位进行通报，并把各乡镇（办事处）、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底绩效考评，全力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落地见成效。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5日